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倫，與內蒙古交通投資及內蒙古明華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發起人協議。根據發起人協議的約定，各方將成立合資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河南天倫將合共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發起人協議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發起人協議構成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發起人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倫，與內蒙古交通投資及內蒙古明華控股，簽訂發起人協議。就董事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內蒙古交通投資及內蒙古明華控股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起人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 (1) 河南天倫；
- (2) 內蒙古交通投資；及
- (3) 內蒙古明華控股。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石油氣、天然氣、煤層氣、煤制油、煤制氣及其它煤化工、石油化工等產品的開發、生產、儲運(含管道運輸)、經營、銷售；油、氣管道的規劃建設、運營、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及股權：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內蒙古交通投資將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佔合資公司40%的股權比例；河南天倫將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佔合資公司33.33%的股權比例；而內蒙古明華控股將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佔合資公司26.67%的股權比例。每位發起人需於發起人協議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繳足首期認購股款，首期股款為各合資方各自認購股款的10%。
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河南天倫提名2名董事，內蒙古交通投資提名3名董事，而內蒙古明華控股提名2名董事。董事由合資公司的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人選由內蒙古交通投資提名，副董事長人選由河南天倫、內蒙古明華控股各提名1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河南天倫推薦，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
股權轉讓：	除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外，合資公司設立後，發起人之間不得相互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於合資公司的股份。 合資公司成立起3年內，發起人不得對外轉讓其所持的合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合資公司成立滿3年後，發起人可向發起人以外的單獨第三方一次性轉讓其所持合資公司的全部股份；但發起人擬向發起人以外的單獨或多個第三方轉讓其所持合資公司部分股份的，須全體發起人事先一致書面同意。

股權擔保：未經其它發起人一致書面同意，任何一方發起人不得將其所持合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用作質押等形式的擔保，或私自以公司名義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合資公司的成立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管理機構批准。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

內蒙古交通投資的資料

內蒙古交通投資於二零一三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9億元，主要業務為代表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負責鐵路、民航、港口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融資和經營管理。

內蒙古明華控股的資料

內蒙古明華控股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主要業務為煤炭物流、煤炭貿易、太陽能光伏發電、房地產、進出口貿易、金融、科技農業等多元化發展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負責建設兩條天然氣(包括煤制氣)外輸管道，將內蒙古自治區內氣田氣、油田伴生氣、煤層氣、焦爐氣、煤制氣輸送並銷售到京、津、冀、魯，初步設計輸送能力500億立方米／年，天然氣輸送管線累計長達2930公里，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50億元。

合資公司擬進行的部分項目概述如下：

1. 蒙東地區天然氣外輸管道(一期工程)

建設呼倫貝爾—天津—河北天然氣輸送管道，線路全長1830公里，其中內蒙古自治區內線路長度1400公里，設計外輸能力200億立方米／年。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30億元。

2. 蒙西地區天然氣外輸管道(二期工程)

建設鄂爾多斯—天津—山東天然氣輸送管道，線路全長1100公里，其中內蒙古自治區內線路長度340公里，設計輸送能力300億立方米／年。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億元。

同時，合資公司還將考慮建設三條清潔油品(包括煤制油和甲醇汽油)外輸管道，將內蒙古自治區內清潔油品輸送並銷售到京、津、冀、豫，初步設計外送規模達到1800萬噸／年。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政府在《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提出石油天然氣未來的發展規劃將主要體現投資主體多元化和資源品種多元化兩個方面。在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新36條)中也明確提出鼓勵民間資本參與石油天然氣建設。支持民間資本進入油氣勘探開發領域，與國有石油企業合作開展油氣勘探開發。支持民間資本參股建設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的儲運和管道輸送設施及網絡。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上述政策，抓住政策機遇，將業務向天然氣產業上游延伸。同時，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會對本集團在京、津、冀、魯四省的天然氣終端業務拓展增加競爭力，並有能力對這些業務的發展提供氣源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而發起人協議所涉及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函義

由於發起人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發起人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內蒙古明華控股」	指	內蒙古明華控股有限公司
「內蒙古交通投資」	指	內蒙古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內蒙古油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臺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發起人」	指	河南天倫、內蒙古交通投資及內蒙古明華控股
「發起人協議」	指	河南天倫、內蒙古交通投資及內蒙古明華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之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胡曉明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